

厦门悦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公告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厦门中院”）根据厦门悦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悦讯公司”）申请，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作出 (2025) 闽 02 破预 6 号《预重整决定书》，决定对悦讯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于同日作出 (2025) 闽 02 破预 6 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指定福建贝盈律师事务所担任悦讯公司的临时管理人。

临时管理人曾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公告，定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通过钉钉会议线上召开悦讯公司预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现因案件预重整工作推进需要，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及议题充分审议，经临时管理人研究并报请厦门中院同意，原定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召开的预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予以延期举行。

变更后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具体会议形式及其他相关事宜，临时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通知，请各位债权人密切关注后续公告信息，妥善安排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悦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2026 年 1 月 21 日